

文革时期房山农村经济工作的回顾

魏志华

文化大革命时期，房山和全国一样，不仅在政治上“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在农村经济工作上，同样执行了一条极“左”的思想路线。把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都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进行了批判。使农村经济受到了极大的破坏。我因为长期从事农村工作，对此感受极深。

文化大革命时期，片面执行以粮为纲，把粮食产量的高低，作为农村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志，限制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发展工副业，说是“重副轻农，以副伤农”。发展商业说是“弃农经商，不务正业”。文革前，张坊、长沟、窦店、坨里等地有几个大的集市，每月两次，对增加农业收入，活跃农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农村集市当作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并全部取缔。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农村商业只有农村合作社一家。

片面执行以粮为纲，限制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为了保证粮食生产，每年的麦秋、大秋，生产队外出的劳力需全部回村参加劳动，口号“车马归队，劳力回田”。不仅减少了生产队的收入，也使用工单位的生产建设受到很大的影响。由于生产经营单一，加之开发过大，有些队粮食亩产 1000 多斤，但人均收入也只有 100 多斤，形成高产低收队。

山区因条件限制，适合植树造林，发现林果。有的地方为了扩粮田面积，毁林种粮。长操、班各庄、河北等地，建了扬水站，引水上山搞几百米水管，增加几十亩小麦，不算人工粗肥，只水电费、化肥，每斤小麦的成本就有五六毛钱，比市场的价格高了好几倍。长沟公社为了解决黄元井，六甲房，三座巷等村的灌溉，在双磨村打了几眼大井，“搞五扬六站”，修了十几里地的水渠和管道，造成很大的浪费。当时的口号是“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

大搞平均主义，破坏按劳分配。党中央制定的“六十条明确规定”，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定额管理，小段包工。“三包一奖”是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管理方法。但文化大革命中把这些全部作为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说这些是“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全部取消。实行大拨轰，死分死记，“男十女八小脚三”。实行政治挂帅，为革命种田。由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干好干坏一个样，大大影响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出工不出力，生产效率低下。

只搞集体经济，限制个体经济。文化大革命中，只有生产队集体经济才是社会主义。把社员的自留地，自留树，及社员家庭养猪，养鸡等家庭付业，全

部当成资本主义尾巴、“小生产”，大会、小会进行批判。把自留地，自留树，家庭副业加以限制或取消。当时的石楼公社夏村，由于当地水好，土质好，原来的自留地大部分种三大茬，大蒜、大叶烟、大白菜，社员精耕细作，多施肥、全家出动，不占用集体劳动时间，效益非常高，每亩地的纯收入在 1000 元左右。收归集体以后便改种大田，亩产粮食几百斤，收入不足百元。石楼公社还规定社员房前屋后的树木，离房 2 尺以内归个人，2 尺以外归集体。二站有个社员宅基地较大，临街只有三间老房，其它地方全部种了树，大小有几百棵，全部收归集体。夏村有个生产队有几户在村边住，在院外门口闲散地上每户种了几十颗树，大部分已经成材，因为在院外，也全部收归集体。对此，群众反应非常强烈，二站村有个社员，院内有一颗大梨树，长的正旺，怕以后收归集体也把梨树砍掉。

社员家里养猪，养鸡只能是少数的，多了也当作资本主义。原窰店公社一位主任，家在农村，养了 10 来头猪，被当作资本主义典型，受到了批判。养猪、养鸡、鸡蛋，如果卖，只能卖给供销社，如果卖给私人，也被视为资本主义、“投机倒把”。就连自己院里种桃、杏、大枣、香椿等，也不准外卖，有些人就因为把自己的鸡蛋、水果等卖给个人，而遭到了批判。对社员的自留地、自留树、家庭副业等所谓的资本主义，“生产”不入生产队，大队经常进行批判，公社、县里还专门组织过几次批判。1975 年，县委曾经召开过一次有公社书记、主任参加的农村工作会议，对农村的资本主义、“小生产”，进行过一次专门的批判。几个公社的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进行了发言批判，影响非常大。还有的村群众粮食不够吃，到“黑市”高价买粮食或粮票，也视为投机倒把进行了处理。

文革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农村经济受到很大的破坏。农业减产减收，社员的超支、借支、借粮翻了几倍。到 1980 年，全县人均收入只有 155 元。一个劳动日值不足 1 元。还有一些“油饼队”、“火柴队”，一个劳动日只挣几分钱。更有一部分大队，生产队是“赤码队”，收不抵支。

由于错误路线的影响，农村经济长期不能发展，农村贫困状况得不到解决，使得群众、甚至一部分党员干部对集体经济、对社会主义前途都失去了信心。窰上公社有的老党员向下乡干部说：“你们老讲共产党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我们一辈子尽吃苦了，还能享受吗”？

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极“左”路线，贯彻落实了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得到了恢复，明确了社员房前屋后的树木谁种归谁所有，几个农村集市逐步开放，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极“左”路线执行时间长，影响深，有些改革措施落实难度相当大，尤其是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尤为困难。当时中央已经明确提出农村要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但房山直到 1982 年也推不开。有的干部认为包产到户、大包干就是分田单干，是走回头路，说是“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还有的干部知道平均主义不对，群众不满意，但怕以后再搞运动时扣上走资派的帽子，挨批、挨斗、心有余悸，所以不敢搞。还有的想搞不知道

怎么搞。直到 1982 年秋后，县委明确提示可以搞大包干、包产到户，并在长沟、窑上亲自搞了大包干的试点，具体介绍了大包干的性质和做法，才在全县推开。到 1982 年底，实行大包干和包产到户的大队占全县总队数的 90% 以上。

农村实行大包干以后，群众非常满意，非常拥护，说：“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转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认为这个办法简单明了。过去的责任制的办法太复杂，不到年底分配兑现，谁也不知道自己挣多少。实行大包干，年初根据国家税金，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按承包土地数量，确定上缴任务，其它全是自己的，多产多挣，少产少挣，心明眼亮，而且根据国家计划，怎么种，怎么管，自己说了算，不用别人瞎指挥，社员真正有了自主权。

实行大包干以后群众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精耕细作，精心管理，粮食产量和社员收入大幅度增加。1983 年全县粮食总产 21473 万斤，比 1982 年增产 2213 万斤。农村经济纯收入 29633 万元，比 1982 年增加 15498 万元，增长 52.3%。人均劳动所得 520 元，比 1982 年增加 268 元、翻了一番，收不抵支的穷队完全消灭。不仅粮食丰产丰收，而且工副业、商业等多项经济也有了很大发展。蔬菜、林业、水果、养鸡、养猪、养牛、以及交通运输，销售等方面，还出现了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实行大包干以后，家庭工副业，小型企业的发展尤为突出。南尚乐、长沟两个公社，建材资源丰富，有各种石料，1983 年这两个公社，每个公社有五、六百户搞水泥制品。郑家磨村党支部书记钱茂华，自己研制各种花砖模具机械，制造方砖、多种花砖、水泥盆、水磨石等，当年就成了万元户。他不仅自己搞，还帮助生活有困难的党员群众一起搞，传授技术，寻找销路，得到群众的拥护，真正成为群众致富的带头人。这个村的社员马迁福，自己生产各种水泥花砖，还到处联系业务，帮助别人找销路，成为当地有名的水泥制品推销专业户，当年就收入几万元，还帮助不少人解决了产品销售问题。这个公社的土堤村是个几十户的小村，过去支部书记常因“埋头生产，不问政治”受到批评，改革开放以后，他带领群众发家致富，除农业生产外，户户搞起了水泥制品，成为水泥制品专业村，大队还办起了罐头厂，很快成为全县有名的富裕村和先进典型。城关公社马各庄村社员袁景春，大包干后在自家门前的一亩多地上建起了简易蔬菜大棚，种植当时少有的西红柿、辣椒、黄瓜等蔬菜，当年就成了万元户，而且还成为电影《犟种》主人公的原型。

之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入，管理制度的完善，农村经济得到了全面发展，并逐步走上了规模化、专业化的道路。

魏志华：原区人大农委主任